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黃美華

郭沛潔

何志雄

郭美媛

蕭明琴

蔡新清

蔡孟綺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顏永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案列：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20號），聲請人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顏永青律師（住○○市○○區○○路○段00號5樓之12）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20號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中，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原告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李太行
03 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08號刑事判決認定犯
04 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依公司法第192條第
05 6項準用第30條規定，其董事身分當然解任，且被告迄未選
06 任董事長，無人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
07 條之規定，為被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08 三、按董事長係由董事選任之（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是
09 以，董事長兼具董事身分，如董事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
10 而當然解任，其董事長身分亦無所附麗。經查，原告所述上
11 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被告公司變更登記
12 表、法院前案簡列表可稽（本院重訴卷第63至148頁、第287
13 至289頁及限閱卷），且李太行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
14 經執行。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唯一董事李太行確
15 有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第30條第2款所定「曾犯詐欺、
16 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
17 行、尚未執行完畢」之情形，而當然解任；準此，被告為一
18 無訴訟能力之法人，而有無法定代理人之情事，堪予認定。
19 從而，原告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20號請求解除契約等事
20 件，聲請選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應予准許。

21 四、又本院審酌被告公司僅有唯一董事即李太行，於其當然解任
22 後，無其他董事得以適任特別代理人；而顏永青律師為「臺
23 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名冊」之特別代理人名冊
24 中所列人選（本院卷第45頁），復經本院徵詢其意願後，表
25 示有意願擔任被告公司特別代理人一職（本院卷第47頁公務
26 電話紀錄），則由其代理被告公司進行本件訴訟，應屬適
27 當，爰依法選任之。

2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周筱祺